

漢陽縣財政誌



漢陽縣財政誌

(1912年—1985年)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漢 陽 縣 財 政 局 編

一九八六年七月

总括过去，展望未来，
 为生产而奋斗！
 韩宏树
 一九八二年
 二月廿八日

中共湖北省省委委员：韩宏树同志题词
 湖北省政府财办主任

根深才能葉茂
祝賀漢陽縣財政廳成立
罗德潤
一九五三年
四月廿一日

湖北省經濟委員會主任：罗德潤同志題詞

总结经验，激励未来，把
汉阳的财政工作搞的更
好。

何福林

一九八六年
四月廿四日

湖北省财政厅厅长：何福林同志题词

支持促進生產，高質化

建設和果資金

夏康裕

一九八六年

九月廿日

中共武汉市财政局局长：夏康裕同志题词

修德今用于聚财
振兴经济做贡献

郭伯荣

一九八三年
五月十日

汉阳县县长：郭伯荣同志题词

加緊修改出版
批語和原稿情狀
用原財去買水
日意新
富強
局

中共漢陽縣委常委委員 肖敬文同志題詞
漢陽縣副縣長



一九八五年十二月财政部农财司长蒋乐民、省财政厅副厅长廖文田、省农财处长程茂华、市财政局副局长吴正英、市农财处长赵志清等领导同志视察我县
寥山柑桔园合影。

汉阳县财政局文件

汉财字(1986)第66号

关于《汉阳县财政志》付印的请示报告

汉阳县志编纂委员会：

我局财政编纂工作，在县志编纂委员会的指导下，于1984年10月正式建立修志领导小组和办公室并开始工作。经过一年零八个月的时间，先后到省、市、县档案馆，恩施、孝感市图书馆、档案馆及县直乡、镇等有关单位40个，查阅档案1,211卷，访问口碑共收集资料180余万字。1985年12月进入试写，1986年4月完成初稿。后经县志办和局领导、各股室提出修改意见。通过三次审稿于1986年7月定稿达15万字。现特报送县编委审查。请准予付印。

以上报告，请批示。

一九八六年七月十九日

汉阳县志编纂委员会文件

汉志发(1986) 4 号

汉阳县编纂委员会

关于审定《汉阳财政志》《送审稿》的批复

汉阳县财政志编纂领导小组、办公室：

一九八六年七月十九日请示悉。《汉阳县财政志》（送审稿）经汉阳县志办公室审核，汉阳县志编纂委员会审定，同意付印。根据中共中央宣传部中宣发文（1983）43号文件精神：新方志暂限于国内发行，严格控制印数。

汉阳县志编纂委员会

一九八六年九月六日

序 言

汉阳县位于江汉平原汉水与长江汇流的三角地带、居长江中游、土地肥沃,物产丰富,交通便利,具有发展农工商业得天独厚的自然条件和国家财政较好的经济基础。清末、民国、封建王朝与国民党反动政权掌握本县财政大权,横征暴敛,肆意盘剥,致县内农业衰败,工业凋零,商业处于风雨飘摇之中,全县人民衣不蔽体,食不裹腹,一片凄凉。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共汉阳县委,县人民政府,遵循“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方针和“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原则,运用地方财政力量支援农业,发展国营工业,商业和乡村企业,不断增加财政收入,用于提高人民物质文化生活,为建设富饶的汉阳,作出了历代执政者无可比拟的成就。

盛世修志是千秋大业。为了填补本县财政史的空白,有利保存系统的财政史料,为各级领导提供开拓地方财政的历史借鉴,并为财政系统现实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服务,我们在县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的帮助下,组织专门班子,于一九八四年十一月开始,用了一年多时间编纂了此本《汉阳县财政志》。县财政志,重点记载了清末至一九八五年各个历史时期本县财政机构的沿革、财政体制的变革,财政收支的来源与用途,及其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以及财政工作的经验教训。希望我县财政工作者,勿忘历史经验,继往开来,沿着党中央指引的经济改革道路,努力开拓县财政,为建设新汉阳做出更大的贡献。

汉阳县财政局局长:

奇良浩

一九八六年四月十日

凡 例

一、为保存系统的财政史料，为财政部门和财政工作者提供研究本县财政工作的参考，为财政部门现实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服务，特编此《汉阳县财政志》。

二、本志重点记载了清末至1985年本县财政机构的沿革、财政体制的变革、财政收支的来源用途、财政管理的经验教训及与财政工作有密切关系的历史事件，有关一般情况则予以从略。

三、本志资料来源，清末、民国时期的以省、地、县档案馆、图书馆保存的史料为主，以口碑资料为辅。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主要取材于县**财政**局、统计局及县直有关部门的档案资料。

四、本志体例为记、图、表、录、卷语体文。采取横排竖写，基本上达到横不缺项，竖不断线的要求。

五、由于编纂人员文化和业务水平所限，志书中难免出现错误，请读者批评指出，以便将来续修财政志时修正。

目 录

概 述.....	(1)
----------	-------

大 事 记.....	(4)
------------	-------

第一章 机 构

第一节 县级机构.....	(10)
---------------	--------

第二节 乡镇级机构.....	(19)
----------------	--------

第二章 收 入

第一节 预算收入.....	(35)
---------------	--------

一 税 收.....	(35)
------------	--------

二 企业收入.....	(59)
-------------	--------

三 其他收入.....	(63)
-------------	--------

四 借 款.....	(67)
------------	--------

第二节 自筹收入.....	(76)
---------------	--------

一 杂 捐.....	(76)
------------	--------

二 附 加.....	(78)
------------	--------

三 渔业税.....	(79)
------------	--------

四 企业利润.....	(80)
-------------	--------

五 湖柴湖草管理.....	(81)
---------------	--------

六 水 费.....	(81)
------------	--------

第三章 支 出

第一节 预算支出.....	(84)
---------------	--------

一	经济建设支出	(84)
二	文教卫生科学事业费	(103)
三	优抚救济费	(112)
四	城镇人员就业安置费	(115)
五	行政管理费	(115)
六	其他支出	(120)
第二节	自筹支出	(127)

第四章 财政管理

第一节	财政体制	(131)
第二节	收支平衡	(133)
一	预 算	(133)
二	决 算	(134)
三	平 衡	(135)
第三节	预算管理	(138)
一	税收管理	(138)
二	金库管理	(140)
三	会计事务处理	(140)
四	财务管理	(142)
第四节	自筹管理	(172)
第五节	乡镇财政	(173)

第五章 财政监督

第一节	财经纪律检查	(177)
第二节	清理“小家当”	(180)
第三节	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	(181)

第四节	冻结存款.....	(185)
人 物		(188)
附：	先进工作者表.....	(191)
附 录	一 能源交通建设基金.....	(192)
	二 先进单位.....	(193)
	三 县芦苇场.....	(194)
	四 县塑料厂.....	(196)
	五 财政学会、会计学会.....	(198)
编纂领导小组与编纂人员名单		(200)
后 记		(201)

概 述

汉阳县位于鄂东南部、江汉平原东翼，居汉水与长江汇流的三角地带。境内江河纵横，湖泊棋布，北属棉粮油产区的沿江冲积平原，中部属粮棉油林特产区的丘陵地带。全县土地面积1,091平方公里，其中山丘68.06平方公里，水域168.72平方公里，荒滩地（包括柴山芦苇）120.55平方公里，建筑用地74.19平方公里，可耕地659.52平方公里。县内有18个乡，4个镇，1个农场，337个村，2,346个居民小组，104,909户，441,756人。全县拥有国营良种场、林场、水产养殖场、畜牧场等农业企业45个，有冶金、电力、化工、机械、纺织、印刷、造船等工业企业130个，县和乡镇集体企业1,278个，有国营商业网点145个，集体商业网点103个。

清末，本县无独立的地方财政，财政收支统由省政府编列，直属中央节制。腐败的清政府财政混乱，对本县有着直接的影响。人民除完纳田赋、厘金、商税等苛捐杂税之外，还要交纳战费和对外赔款。清政府财政收入，大量用于统治者骄奢淫逸生活之耗费；用于镇压农民起义的军费，比重也很大。而为民造福，无所作为。

民国时期，县国民政府不惜民力负担，无地不税、无物不税，摊派与附加连接而起，人民生活苦不堪言。民国十六年（1927年），本县设财政局办理地方财政，赋税杂捐达六十余种。且地方政府巧立名目，敲榨勒索，自收自用无以限制。民国二十八年（1939年），日本侵略军侵占本县，湖北省政府迁至恩施，本县县政府官员亦寄食后方，县境内则由日伪横征暴敛。民国三十四年（1945年），日军投降，县